

# 社團法人宜蘭縣教師會 函

機關地址：260 宜蘭市負郭路 21 號  
聯絡人：楊家瑋  
電話：(03) 932-0876  
傳真：(03) 932-0834  
電子信箱：ilta@ilc.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宜縣教師會字第 99004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99 學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以下簡稱 2688 專案）事宜，建請 貴府速進行各校差額節數調查及審查並研擬經費合理分配原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之目的為「有效減輕國小教師之工作負荷」，另教育部 095127665 號函 95 年 8 月 18 日研商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事宜會議記錄決議及 98 年 11 月 13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97979B 號函，皆說明各縣市之授課節數應配合 2688 專案經費，朝導師 20 節及專任 22 節固定節數執行，合先敘明。
- 二、貴府 98 年 5 月 26 日府教課字第 0980074608A 號函略以：「2688 經費運用以級任教師每週 20 節、科任教師每週 22 節為原則，餘經費再用來發展學校特色或由學校課務編配小組決定減輕兼任行政教師課務」。
- 三、本會部分會員學校反應學校因有困難未能依前述規定辦理，然同規模之會員學校卻依規定辦理且未增加兼職行政教師之課務；在學校端實情為部分學校課務編配情形、各類員額補助未公開透明，影響導師、專任及兼職行政教師之權益，另在全縣層級現況為未有合理分配及撥補原則，常因個別學校直接爭取較多經費，進而造成不同學校間教師工作負荷差異之不公。
- 四、教育部補助宜蘭縣政府之 2688 專案經費應屬充足，建請 貴府針對各校進行差額節數調查後經教育處審查，並考量各類員額補助（輔導人力、學

校未達九班而學生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等)及規模不同學校之行政組織編制因素，儘速通盤檢討 2688 專案，研擬妥適合理分配原則並於 99 學年度實施，以達成 2688 專案補助之公平、公開及透明。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本會理監事、本會所屬學校教師會及分會

理事長

A rectangular stamp containing the name '鄭嘉偉' (Zheng Jiawei) written in a bold, blue, cursive-style font. The characters are slightly blurred, suggesting a scan of a physical document.